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附表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58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6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拔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合邦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及 2 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9%，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集團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預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合邦集團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即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針對委外加工的期末在製品發函詢證，並觀察期後銷售情形是否適當，以確認委外加工之期末存貨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集團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

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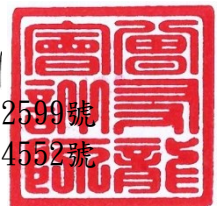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璨增

曾友龍

葉璨增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8,217	1	\$ 8,27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308,394	49	\$ 518,666	6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	-	30,448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5,535	1	5,5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44	-	14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158	-	1,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556,092	89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4,211	1	4,57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34	1	126,986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72,829	28	125,739	16
1410	預付款項	192	-	358	-	22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	-	-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六(三))	-	-	552,231	7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657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38,498	6	38,99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20	-	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5,977	97	757,431	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2,904	79	656,321	8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232	-	5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711	3	18,4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879	-	-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6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1	-	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4	-	1,051	-	2XXX	負債總計	495,015	79	656,977	8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及(二十))	617	-	6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20	3	20,283	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91	570,850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40,592)	(70)	(450,747)	(5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	-	63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1,082	21	120,737	15
						3XXX	權益總計	131,082	21	120,737	15
1XXX	資產總計	\$ 626,097	100	\$ 777,71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097	100	\$ 777,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905,136	100	\$ 1,997,8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1,839,686	96	1,927,397	96
5900 營業毛利	65,450	4	70,481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6	-	5,667	-
6200 管理費用	31,397	2	28,3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2	-	2,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75	2	36,443	2
6900 營業淨利	26,975	2	34,038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866	-	1,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8	-	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及十四)	(23,858)	(1)	(20,8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4)	(1)	(19,636)	(1)
7900 稅前淨利	11,611	1	14,40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1,460)	-	792	-
8200 本期淨利	\$ 10,151	1	\$ 15,1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4	-	\$(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90	-	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	-	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5	1	\$ 15,30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51	1	\$ 15,1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151	1	\$ 15,1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45	1	\$ 15,30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345	1	\$ 15,30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465,937)	\$ 515	\$ 105,428	\$ 105,428	\$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15,194	15,194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	119	115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5,309	15,30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450,747)	\$ 634	\$ 120,737	\$ 120,737	\$ 120,737
<u>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450,747)	\$ 634	\$ 120,737	\$ 120,737	\$ 120,737
本期淨利	-	10,151	-	10,151	10,151	1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	190	194	194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5	190	10,345	10,345	10,3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440,592)	\$ 824	\$ 131,082	\$ 131,082	\$ 131,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1	\$ 14,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86)
折舊費用	1,610	781
攤提費用	58	58
利息收入	(205)	(1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345)	(45)
利息費用	23,858	2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0,448	8,5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	183
存貨減少(增加)	169,397	(7,4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	(88)
預付貨款增加	(3,861)	(141,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4	(30,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36
合約負債增加	27	5,50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6)	1,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1	992
負債準備減少	-	(5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9,120	(129,119)
收取之利息	208	87
支付之利息	(25,618)	(22,410)
退還之所得稅	-	3
支付之所得稅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694	(151,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272)	131,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84	(2,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941)	128,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	(22,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	30,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7	\$ 8,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

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7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23)
108 年 1 月 1 日折現總額	\$	2,44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5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35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50	\$ 2,350
資產影響	\$ -	\$ 2,350	\$ 2,3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794	\$ 7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56	1,556
負債影響	\$ -	\$ 2,350	\$ 2,350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境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主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 (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1. 外幣交易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42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4至6年
租賃改良	1至3年
運輸設備	6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使用權資產	1至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待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民國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

若使用全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實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 同一納稅主體。

b.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

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比較資訊

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合併公司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表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
2. 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年度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

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租賃期間(適用於民國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八)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1	\$ 5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866	7,717
合計	\$ 8,217	\$ 8,274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16	\$ 31,818
減：備抵損失	(1,316)	(1,370)
淨額	\$ -	\$ 30,44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 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至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1,316	\$ 1,316
備抵損失	-	-	-	(1,316)	(1,316)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448	\$ -	\$ -	\$ 1,370	\$ 31,818
備抵損失	-	-	-	(1,370)	(1,370)
攤銷後成本	\$ 30,448	\$ -	\$ -	\$ -	\$ 30,44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70)	\$(2,58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86
匯率影響數	54	32
期末餘額	\$(1,316)	\$(1,37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801	\$ 117,679
製成品	2,133	9,307
合計	\$ 2,934	\$ 126,986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運特性係於接單後預付貨款予供應商，再行加工生產，致預付貨款比例較高，惟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多春公司」)未免合併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

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39,686仟元及1,927,39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45,345仟元及45仟元。

(四)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存款	\$	2,511	\$	2,488
備償戶		35,987		36,504
合 計	\$	38,498	\$	38,992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17	\$	635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1 0 8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	\$	-
本期淨利		-		-
本期減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333	\$	3,333
總 負 債	\$	2	\$	2

	1 0 8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996	\$ 3,166	\$ -	\$ 1,432	\$ 114,330
處分及報廢	-	(312)	(1,400)	-	(120)	(1,8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5,684	1,766	-	1,312	112,498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15,383	75,996	3,026	-	1,432	95,837
折舊費用	754	-	28	-	-	782
處分及報廢	-	(312)	(1,400)	-	(120)	(1,8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137	75,684	1,654	-	1,312	94,787
<u>帳面價值</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7,599	\$ -	\$ 112	\$ -	\$ -	\$ 17,711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6,033	\$ 3,210	\$ -	\$ 1,473	\$ 114,452
處分及報廢	-	(37)	(44)	-	(41)	(122)
107年12月30日餘額	33,736	75,996	3,166	-	1,432	114,330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4,631	76,033	3,041	-	1,473	95,178
折舊費用	752	-	29	-	-	781
處分及報廢	-	(37)	(44)	-	(41)	(1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383	75,996	3,026	-	1,432	95,837
<u>帳面價值</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8,353	\$ -	\$ 140	\$ -	\$ -	\$ 18,49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民國 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150
運輸設備		372
合 計	\$	<u>1,522</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7
運輸設備		541
合 計	\$	<u>828</u>

2. 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7
非 流 動		879
合 計	\$	<u>1,5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2%
運輸設備	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20 年，並預計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每年租金計 302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合併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預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到期。該運輸設備每月租金計 44 仟元。合併公司對於運輸設備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運輸設備不具承購權。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電腦軟體</u>		
成本		
期初餘額	\$ 2,475	\$ 2,475
期末餘額	2,475	2,4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2,371	2,313
本期攤銷	58	58
期末餘額	2,429	2,371
期末淨額	\$ 46	\$ 104

(九)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1,739	\$ 303,836
擔保借款	146,655	214,830
合計	308,394	\$ 518,666
尚未使用額度	571,046	\$ 434,965
利率區間	2.25%~3.82%	2.50%~4.24%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產生	\$ 1,158	\$ 1,694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750	\$	990
應付水電費		162		181
應付薪資		970		271
應付退休金		141		140
應付勞、健保		169		165
應付利息		1,390		1,953
其他		629		875
合計	\$	4,211	\$	4,57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	\$	7	\$	-
代收款		113		139
合計	\$	120	\$	139

(十二)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5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34)
期末餘額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0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之判決，合併公司仍應依其民國103年1月20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3年8月20日至103年9月14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533,750元；並自民國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已實際支付顧問費新台幣533,750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新台幣101,697元業已一併入帳。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

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02	\$ 561

2.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計畫完結

本公司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皆選擇新制，適用舊制之員工僅剩2人，經該2名員工同意後，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去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領回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並同時辦理註銷帳戶，該申請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後，台灣銀行已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將合併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318仟元匯予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餘款3,254仟元業已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全數開立支票予合併公司，並將該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予以結清。

3. 精算假設

因合併公司至民國108年底已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故民國108年度不再進行精算評估，另民國107年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已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民國108及107年度之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比較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	1.05%
計畫資產報酬率	-	1.05%
未來薪資成長率	-	2.75%
死亡率	-	1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25%	\$ -	\$ (86)
減少 0.25%	-	89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1.00%	\$ -	\$ 368
減少 1.00%	-	(3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 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3.4 年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2)
	\$ -	\$ 1
功能別彙總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 -	\$ 1

5. 認列資產負債表金額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46	\$ 3,293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	43
精算損失	-	110
福利支付	(318)	-
計畫終止	(3,128)	-
期末餘額	\$ -	\$ 3,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388	\$ 3,2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2
精算利益	104	87
雇主提撥	36	49
福利支付	(318)	-
計畫終止	(3,254)	-
期末餘額	\$ -	\$ 3,388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8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	\$ 5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 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04	\$ 87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小計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460	\$ (792)
虧損扣抵之產生	-	-
小計	<u>1,460</u>	<u>(79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0</u>	<u>\$ (79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u>	<u>\$ 19</u>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11</u>	<u>\$ 14,402</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322	\$ 2,880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60	(870)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	(4,673)
稅率之變動	-	7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322)</u>	<u>1,793</u>
合 計	<u>\$ 1,460</u>	<u>\$ (7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534	\$ 11,734
課稅損失	<u>72,440</u>	<u>104,413</u>
	<u>\$ 74,974</u>	<u>\$ 116,14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

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核定)	\$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47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核定)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 362,19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減損損失	\$ 195	\$ 203	\$ -	\$ -	\$ (8)	\$ 25	\$ (8)	\$ 25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	746	-	-	(717)	640	(717)	640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02	-	-	(102)	19	(102)	-	-	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31)	(598)	(633)	218	(633)	218	-	-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	-	-	-	-	-	(91)	-	(91)	-	-
課稅損失	-	-	-	-	-	-	-	-	-	-
	<u>\$ 224</u>	<u>\$ 1,051</u>	<u>\$ (1,231)</u>	<u>\$ (598)</u>	<u>\$ (1,460)</u>	<u>\$ 811</u>	<u>\$ (1,460)</u>	<u>\$ 792</u>	<u>\$ -</u>	<u>\$ 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4. 稅率變動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五)權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減資 57,200 仟股，共 572,000 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1 月、3 月、8 月、99 年 6 月、12 月、100 年 3 月、101 年 11 月、102 年 12 月、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2 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12,062 仟股、17,938 仟股、200 仟股、1,800 仟股、15,000 仟股、15,000 仟股、30,000 仟股、10,000 仟股、9,1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98 年 1 月 16 日、3 月 16 日、8 月 21 日、99 年 6 月 1 日、12 月 14 日、100 年 3 月 18 日、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9 月 3 日及 104 年 2 月 16 日。98 年 1 月及 3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 2.6 元折價發行，98 年 8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0 元平價發行，99 年 6 月及 12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 8 元及 3.13 元折價發行，100 年 3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3.19 元折價發行，101 年 11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29 元折價發行，102 年 12 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 1.28 元折價發行，103 年 9 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 2.17 元折價發行，及 104 年 2 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 5.16 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08年6月26日及民國107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因107年度及106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4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 10,151	\$ 15,1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 0.27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0,151	\$ 15,1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57,085</u>	<u>57,0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8</u>	<u>\$ 0.27</u>

(十八)營業收入

1.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05,136	\$ 1,997,878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積體電路	\$ 13,129	\$ 5,918
電腦周邊商品	1,806,035	1,861,513
無線充電產品	-	8,382
其他電子產品	85,972	122,065
合計	<u>\$ 1,905,136</u>	<u>\$ 1,997,878</u>

3. 合約負債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	\$ 5,535	\$ 5,50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0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租金收入	\$ 154	\$ 207
利息收入	205	113
佣金收入	125	366
其他收入	382	489
合計	<u>\$ 866</u>	<u>\$ 1,17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32	\$(9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86
其他損失	\$(104)	(156)
合計	<u>\$ 7,628</u>	<u>\$ 87</u>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借款利息	\$ 23,819	\$ 20,898
租賃負債利息	39	-
合計	<u>\$ 23,858</u>	<u>\$ 20,898</u>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7	\$ 8,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448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56,136	142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39,115	39,627
合計	<u>\$ 603,468</u>	<u>\$ 78,491</u>

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8,394	\$ 518,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	1,6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040	130,314
合計	<u>\$ 486,592</u>	<u>\$ 650,674</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603,468 仟元及 78,491 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u>108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8,394	\$ 308,39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	1,158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77,040	177,040	-	-
	<u>\$ 486,592</u>	<u>\$ 486,592</u>	<u>\$ -</u>	<u>\$ -</u>
<u>107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8,666	\$ 518,6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4	1,694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30,314	130,314	-	-
	<u>\$ 650,674</u>	<u>\$ 650,674</u>	<u>\$ -</u>	<u>\$ -</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108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美元	\$ 18,714	29.980	\$ 561,046
港元	10	3.849	38
金融負債			
美元	9,312	29.980	279,174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9	30.715	\$ 74,914
港元	10	3.921	39
金融負債			
美元	15,933	30.715	489,38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減 2,819 仟元及 4,144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2 仟元及 6,444 仟元。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31,082	\$ 120,737
資產總額	\$ 626,097	\$ 777,714
權益比率	20.94%	15.52%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光大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556,092	\$ -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併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121,000	\$ 9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19,260	30,000
光大企業(股)公司	27,945	-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337	4,630
合計	<u>\$ 172,542</u>	<u>\$ 125,63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109	\$ 8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20	27
光大企業(股)公司	29	-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	-
合計	<u>\$ 287</u>	<u>\$ 1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4. 利息費用

	108年 度	107年 度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3,518	\$ 2,794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401	826
光大企業(股)公司	391	-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70	292
合計	<u>\$ 4,580</u>	<u>\$ 3,912</u>

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 度	107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454</u>	<u>\$ 8,070</u>

董事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7,788	\$	18,353
質押定期存款		2,511		2,488
備償戶		35,987		36,504
合計	\$	56,286	\$	57,345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2,64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合併公司已預付美元 22,371 仟元之原物料延遲交貨，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合併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元 22,371 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綜上，合併公司雖未產生重大損失，惟民國 109 年 1 月及 2 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9%，合併公司正與律師研擬相關之因應措施。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7	16,708	17,155	448	18,583	19,031
員工保險費用	61	1,273	1,334	58	1,245	1,303
退休金費用	28	574	602	28	533	561
董事酬金	-	1,770	1,770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	1,516	1,547	29	1,569	1,598
折舊費用	339	1,271	1,610	339	442	781
攤銷費用	-	58	58	-	58	58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及整體產業景氣不佳之影響，民國 109 年 1 月及 2 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9%，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預計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因應資金需求：

1. 經營方針

由於合併公司原有專利 IC 產業經營日益艱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跨入行動儲存裝置，除已量產機種外，亦積極在這個基礎下發展系列產品，跨界整合，並以下列的經營方針，期於未來幾年能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 (1) 整合上、下游並尋求戰略伙伴，整合資源，提高公司核心技術。
- (2) 透過與客戶策略聯盟，掌握市場需求，開發並推廣高附加價值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發展高毛利、高技術門檻及生命週期較長的利基型產品，公司經營以追求獲利成長為目標，不盲目追求營收成長。
- (4) 提升供應鏈運作效率，縮短備料前置時間，嚴格管控庫存及應收帳款，提高資產投資報酬率，增進股東權益。
- (5) 強化研發能力，逐步導入工業 4.0 智慧開發系統整合，並將此整合能力對外擴展，提供系統規劃與設計整合等服務項目。

2. 重要產銷政策

合併公司因應產業趨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已從積電電路製造積極跨足至電腦週邊商品等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未來銷售計畫如下：

(1) HDD 外接式硬碟：

開發本土自有品牌新客戶（全球前五大個人電腦品牌），藉由過去成熟產品經驗，盡最快時間取得送樣承認，預計今年可出貨 30 萬 PCS，銷售額約 360,000 仟元。

(2) SoC Audio IC：

維持高毛利產品 CD Discman 銷售，預計民國 109 年度可出貨 503 仟顆，銷售額約 12,400 仟元。

3. 財務改善計畫

- (1) 加強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發生。
- (2) 加強存貨管理，控管庫存狀況，以減少資金的積壓及庫存的風險。
- (3) 啟動節流計畫，降低各項不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 (4) 以股東往來或私募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一。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

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積體電路	\$ 13,129	\$ 5,918
電腦周邊商品	1,806,034	1,861,513
無線充電產品	-	8,382
其他電子產品	85,972	122,065
合計	<u>1,905,136</u>	<u>1,997,878</u>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5,136	\$ -	\$ -	\$ 1,905,136
部門間收入	-	6,871	(6,871)	-
利息收入	204	1	-	205
其他	660	1	-	661
收入總計	<u>\$ 1,906,000</u>	<u>\$ 6,873</u>	<u>\$ (6,871)</u>	<u>\$ 1,906,002</u>
利息費用	<u>\$ 23,575</u>	<u>\$ 283</u>	<u>\$ -</u>	<u>\$ 23,858</u>
折舊與攤銷	<u>\$ 1,127</u>	<u>\$ 541</u>	<u>\$ -</u>	<u>\$ 1,668</u>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 651</u>	<u>\$ -</u>	<u>\$ (651)</u>	<u>\$ -</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151</u>	<u>\$ 651</u>	<u>\$ (651)</u>	<u>\$ 10,15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26,386</u>	<u>\$ 1,811</u>	<u>\$ (2,099)</u>	<u>\$ 626,097</u>

	107 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7,878	\$ -	\$ -	\$ 1,997,878
部門間收入	-	5,592	(5,592)	-
利息收入	112	1	-	113
其他	1,062	-	-	1,062
收入總計	<u>\$ 1,999,052</u>	<u>\$ 5,593</u>	<u>\$ (5,592)</u>	<u>\$ 1,999,053</u>
利息費用	<u>\$ 20,606</u>	<u>\$ 292</u>	<u>\$ -</u>	<u>\$ 20,898</u>
折舊與攤銷	<u>\$ 839</u>	<u>\$ -</u>	<u>\$ -</u>	<u>\$ 839</u>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749)</u>	<u>\$ -</u>	<u>\$ 749</u>	<u>\$ -</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194</u>	<u>\$ (749)</u>	<u>\$ 749</u>	<u>\$ 15,1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78,145</u>	<u>\$ 1,455</u>	<u>\$ (1,886)</u>	<u>\$ 777,71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u>\$ 1,892,006</u>	99	<u>\$ 1,991,961</u>	100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 本公司同一人	\$556,092	註二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6,871	月結90天	0.36%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9	雙方協議	0.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	(\$4,584)	\$651	\$651	子公司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 買賣及國際貿易	\$ 1,000	\$ 1,000	180	22.5	-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 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 及電子產品進出口 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651	100.00%	\$651	\$(4,650)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 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 圳)有限公司	\$ 3,837 (USD 128)	\$ 3,837 (USD 128)	\$ 78,649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29.98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